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1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，鑑於操控或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相關假消息，舉發上需證明「謀取不正當利益」之成立要件，造成舉發困難。爰擬具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產品假消息猖獗，「花生之亂」更造成地方與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尷尬，也成為特定團體或勢力進行政治操作的戰場，對農友之傷害巨大，並危及生計。但自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法後，移送成案數依然掛零，顯與事實不符，對實際受到傷害之農民無法彌補，並且缺乏嚇阻之實效。
- 二、綜上所述，特此提案刪除「謀取不正當利益」之要件，改以「對市場秩序或交易行為造成危害」，以符現狀。

提案人：何志偉

連署人：黃國書 湯蕙禎 游毓蘭 蔡適應 劉世芳

何欣純 張其祿 洪申翰 許智傑 鍾佳濱

羅致政 江永昌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思銘
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，<u>對市場秩序或交易行為造成危害。</u></p> <p>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、<u>影響市場秩序或交易行為</u>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</p>	<p>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，謀取不正當利益。</p> <p>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</p>	<p>一、當前實務上農業主管機關需認定其「謀取不正當利益」之成立要件，但現下假消息可能並非謀取財物利益，而可能是非典型影響交易秩序，進而危害國家安全，因此針對本條之成立要件改為以「對市場秩序造成危害」認定之，以達成實質嚇阻之效。</p> <p>二、若不實訊息造成上開之效果，亦應罰之。</p>